

辦理「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2.0 專案貸款」融資實務問答 (Q&A)

115 年 6 月版

Q1: 承貸銀行受理「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2.0 專案貸款」之申請對象為何?

說明：

申請企業須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適用資格，並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

Q2: 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包括那些?

說明：

(一)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1. 須持有以申貸人為起造人名義之「建造執照」(非雜項執照)，並須於投資計畫迄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2. 取得使用執照以前，申貸人得申請本項貸款支付資格核定函前一年自行墊付且未曾辦理貸款之建廠費用。
3. 申貸人不得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用於支付興建廠房相關費用。
4. 不得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或營業場所。
5. 不得僅進行建物內部裝潢或裝修而未辦理廠房興建，例如僅施作隔間工程或僅建置無塵室。
6. 限申貸人自用，不得轉租或轉供申貸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惟不包括營業項目屬倉儲業、不動產管理/租賃業、旅館業等營業場所對外出租之相關業者。

(二)購置機器設備：

1. 包括產線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
2. 各別機器設備金額，得包括各別機器設備之專用軟硬體及配件、安裝、場域施作費，但不包括耗材費用。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1. 研發費用(帳列研發費用會計項目者)：
 - (1)用於取得新技術(含技術移轉)、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2)用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耗材、模具等)。

2. 行銷費用：廣告及參展費用。

3. 產線智慧化軟硬體。

4. 廠房裝修、設備管道工程等其他與申請本項貸款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

5. 不包括購貨、購料、生產耗材、購置模具、非研發人員薪資、教育訓練費、租金、水電費、交際應酬費等用途。

Q3：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以本項貸款，辦理企業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所需資金？

說明：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本項貸款要點、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經審查企業資金用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投資用途及投資地點，且相關太陽光電設施亦合於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及建築法規等設置法令下辦理。

Q4：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須憑企業交易憑證動撥各項貸款，其交易憑證是否有日期之限制？

說明：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憑「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開辦日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交易憑證動撥本項貸款，且交易憑證所載日期，亦須為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日前一年以內。

例：本部核發甲公司資格核定函之日為 114 年 1 月 16 日，甲公司提供給承貸金融機構動撥本項貸款之交易憑證日期最早為 113 年 1 月 17 日。

Q5：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前或之後，承貸金融機構以自行貸款核貸之案件，可否改以本項貸款承作？

說明：

(一)未撥貸款項：未動撥之款項，如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於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後，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動撥本項貸款。

(二)已撥貸款項：不得以本項貸款重新動撥或改貸(含已清償)。

例：甲公司之建廠計畫共分 10 期支付營造商工程款，由 A 金融機構於 113 年 5 月以自貸案核貸且已動撥 2 期工程款，嗣後甲公司於 113 年 8 月申請通過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得於取得資格核

定函後，針對未動撥 8 期工程款，向 A 金融機構申請將建廠計畫改以本項貸款動撥。A 金融機構於完成授信條件變更後，向經理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額度編號匡列。

Q6：甲公司已由 A 金融機構以本項貸款投資計畫動撥部分之額度，是否可改由 B 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及取得額度編號匡列剩餘投資計畫之委辦手續費額度？

說明：

(一)未動用部分:B 金融機構可就甲公司於 A 金融機構尚未動撥之投資計畫額度，於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依據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核准後，由甲公司洽請 A 金融機構註銷未使用額度，再由 B 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並匡列剩餘未動撥之額度。

(二)已動用部分:A 金融機構已動撥本項貸款的額度，如符合規定，仍可繼續請領委辦手續費。

Q7：甲公司之投資計畫於 A 金融機構已全部動撥完畢且已全部清償，惟甲公司之投資計畫尚未屆期，B 金融機構是否可以重新取得額度編號及動撥本項貸款？

說明：因本項貸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故已動用之額度，不因清償而恢復額度，所以 B 金融機構無法再重新匡列額度。

Q8：企業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本項貸款前，就投資計畫開立之信用狀，並於到單時辦理信用狀項下之墊款，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以本項貸款清償該墊款？

說明：如交易憑證屬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日前一年內者，承貸金融機構得確認交易憑證支付用途，同信用狀開立用途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及投資用途後，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撥貸。

Q9：承貸金融機構受理企業申請時或核准本項貸款後，企業實際採購機器設備之明細或中期週轉金之用途，與取得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不同（例如：品名、品牌、型號、價格、產地、數量、採購年度等），是否仍可以本項貸款辦理？

說明：可，機器設備於功能、用途相符下，得以不同產牌、型號取代，惟核貸金額不得超過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資金用途，

額度上限之八成。

Q10：企業變更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建廠房，如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或建築構造種類等事項，承貸金融機構是否須請企業向本部辦理投資計畫變更？

說明：

- (一)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例如投資時程、預定投資完成日期、投資地點及生產項目等皆維持不變者，得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建廠房融資金額上限以內覈實辦理。
- (二)如投資金額增加，則企業須於投資計畫之投資迄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

Q11：承貸金融機構受理企業申請本項貸款時，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有用途歸屬錯置需改置之情形，例如舊有廠房拆除費錯置於建廠項下，須改移至中期週轉金項下，應如何辦理？

說明：由承貸金融機構洽請企業修正投資計畫書，並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計畫書改置項目之調整方式如下：

- (一)資本性:原列建廠，改置機器設備項下，或原列機器設備，改列至建廠項下，得將項目及金額直接移至正確項目。
- (二)資本性改為週轉金:因計畫編列之中期週轉金總額度不因建廠或機器設備金額減列而變動，故承貸金融機構應確認尚有足夠改列中期週轉金之未動用額度，才可將原列於建廠或機器設備之項目及金額移至中期週轉金項下，如中期週轉金之貸款額度已動用完畢，則不可以調整項目。

例：甲企業誤將舊廠房修繕貸款額度 1,600 萬元置於興建新廠項下，如甲企業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 5,600 萬元已全數動用完畢，則修繕費用無法改列至中期週轉金項下；如甲企業之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僅動用 1,800 萬元，尚餘 3,800 萬元未動用額度，則甲企業可於修正投資計畫書後，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計畫變更。

Q12：企業拆分不同貸款用途向不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辦理？同樣的貸款用途，可否由多家金融機構辦理？

說明：

(一)可，惟不得重複融資，各承貸金融機構可依據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貸款用途（興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之計畫金額八成以內，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及承作本項貸款。

例：甲公司之興建廠房額度由 A 金融機構承作；購置機器設備由 B 金融機構承作；中期營運週轉金由 C 金融機構承作。

(二)同樣的貸款用途，亦可由多家金融機構承作，惟不得重複融資，故應敘明各自承作之內容(用途不得重覆)後，於該貸款用途額度上限以內，分別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

Q13：如企業無法於投資計畫書所載之投資計畫期間以內完成投資，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辦理？

說明：

(一)企業完成投資期限係以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之年限或期限為準，逾計畫完成投資期限，不得再動撥本項貸款額度。

(二)已動撥符合本項貸款相關規定之貸款額度，得繼續申請委辦手續費。

(三)申請興建廠房之貸款額度，未能於投資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自投資計畫迄日後，已動撥之貸款額度，不得繼續請領委辦手續費。

(四)企業如有展延投資期限需求，請承貸金融機構洽請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投資年限或期限屆期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

Q14：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貸款用途，除取得企業交易憑證外，尚應取得之資料為何？

說明：承貸金融機構必須取得與本方案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興建地點地號相同之建造執照(以申貸企業為起造人)及建造房舍相關之合約，並於投資計畫期限以前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

Q15：動用本項貸款時，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貸款額度不超過每一計畫投資成本金額之 80%？

說明：

(一)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核發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所記載投資計畫用途(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

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預計投資金額，為計畫投資成本之金額。

- (二)動用本項貸款時，以每一張發票金額(應稅或未稅金額從承貸金融機構規定)為計畫投資成本金額，並以每一張發票金額最高 80%為動撥之貸款額度。

例:甲公司建廠預計投資金額為 2 億元，則本項建廠用途之貸款額度最高為 1.6 億元，如分 10 期支付營建款項，則每期支付金額為 2,000 萬元，故每次動撥貸款額度為發票金額之 80%，即 1,600 萬元。

Q16:「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2.0 專案貸款」之貸款期限、還款日為何?貸放後，貸款期限可否調整?分批動撥之各筆貸款，辦理期限展延，每筆貸款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是否都應與其第一筆相同?

說明：

- (一)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貸放後，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惟貸款期限展延後不得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總額。
- (二) 還款日統一規定為每月 15 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三) 辦理展延貸款期限時，分批動撥之各筆貸款，每筆貸款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是否須與第一筆相同，由各承貸金融機構逕依總機構規定或實務作業辦理。

例: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乙批，並分三筆動撥，動撥資料如下:

	第 1 筆	第 2 筆	第 3 筆
撥貸金額	2 百萬元	3 百萬元	4 千萬元
撥貸日	114/1/10	114/3/21	114/5/9
寬限期	114/1/10~ 116/1/10	114/3/21~ 116/1/10	114/5/9~ 116/1/10
貸款期間	114/1/10~ 119/1/10	114/3/21~ 119/1/10	114/5/9~ 119/1/10

甲公司因第 3 筆金額較高，於 115 年 12 月申請展延第 3 筆寬限期及貸款期間各 1 年，承貸金融機構評估核准後，第 1 筆及第 2 筆維

持不變，逕將第 3 筆之寬限期變更為 114/5/9~117/1/10、貸款期間變更為 114/5/9~120/1/10。

Q17：承貸金融機構核撥本項貸款各項貸款用途時，是否僅應依據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動撥？

說明：本部資格核定函係用於指明企業須符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所訂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故核貸本項貸款時，承貸金融機構仍須依據以下規定辦理本項貸款動撥：

(一)金融相關法規：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2.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2.0 專案貸款」應行配合事項。
3.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Q&A。
4. 辦理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2.0 專案貸款融資實務問答(Q&A)。
5. 相關函釋。

(二)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規定。

附錄：

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項貸款未符規定之錯誤樣態：

一、共同樣態：

- (一)憑證日期早於本部核發核定函之日超過1年。
- (二)動撥貸款金額高於憑證金額之80%。
- (三)動撥貸款無相對應該項貸款用途之發票或支付證明。
- (四)累計動撥貸款額度為該項貸款用途總預計計畫金額之80%，但每次動撥貸款額度為每一張發票/憑證100%之金額。

二、各用途樣態

(一)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1. 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僅進行建物內部改裝或僅增設無塵室。
2. 未於投資計畫迄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3. 營造合約興建地點或使用執照地號與本部核定投資計畫地點不同。

(二)購置機器設備：

1. 以屬於建廠或中期週轉金用途之憑證動撥。
2. 放置地點不明。
3. 放置地點與本部核定投資計畫地點不同。
4. 放置用地不符合使用目的。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資金用途與投資計畫無關，例如：非屬研發費用之購貨或購料、交際應酬費、主管專用設備及家電、認證費、生產模具、土地租金、顧問費、水電費、加油費、保養費、維修費、藝術品等。